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小字第439號

原告 林明宏 住○○市○區○○路○段○○巷○○號○○樓
之○

被告 鄭家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
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2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 二、對於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下午11時48許在臺南市○區○
○街○號前發生爭執，被告徒手推倒原告並利用自身重量將
其壓制在地，致原告受有頸部、胸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
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
1,22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 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額。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
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
又原告目前從事服務業，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餐飲
業，兩造財產及所得詳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1 表，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
02 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
03 撫金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
04 准許。

05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220元部
06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
08 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
10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
11 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
12 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5 列，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17 第2項、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協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
2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柯于婷